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 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航沈飞投资入股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依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王延明

朱 军 _____

2023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丁 7 丁 口口	
王延明	

朱 军 _______